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97 年 10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4 內 正 2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海岸巡防機關組織變動頻仍，影響機關穩定部分：</p> <p>(一)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自 89 年成立以來，雖於 90、91 及 92 年分別調整組織架構，惟這 3 次調整係基於內部任務需要，且僅限於海岸巡防總局所屬人員調整，對機關整體運作並未產生重大影響。</p> <p>(二) 未來該署將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進程，除以整體勤務規劃，達成指揮一元化與岸海合一的政策要求外，並結合未來組織調整 4 級巡防機關之規劃，逐次調整岸巡單位編組架構，採穩健務實方式推動。</p> <p>二、相關機關配合聯繫不足，減損查緝綜效部分：</p> <p>(一)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為強化各單位間之相互協調聯繫及合作辦案能量，於 92 年底訂頒海巡工作績效考評要點，並規定各單位共同查緝之案件將增加核分。</p> <p>(二) 該署於 94 年 1 月 7 日完成修訂「海岸巡防機關海巡工作績效考評要點」，並追溯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該修正條文第 7 條第 5 款已將各單位為爭取績效爭功諉過之處理原則納入，受考評機關（單位）如有爭功諉過或未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情事，致生不良後果經查證屬實，除追究相關責任外，該案考評成績不予列計，以符獎懲並重之立法意旨。</p>	<p>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97、10、8 第 4 屆第 5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